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419號

原告 蔡右樵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瑜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魏秋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616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6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刑事部份所涉犯係過失傷害罪嫌，原告所受之車損部份非屬被訴事實所生之損害，依前開說明，原告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車損部份之損害賠償，故就車損部份之請求，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就請求車損部份，依法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原告並未繳納，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非本院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上午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由東往西行駛，行至設有閃黃號誌之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與彰新路7段600巷交岔路口處，暫停路邊

再起步左轉彎行駛時，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至設有閃黃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行進中之同向直行車先行；適其後方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同路段由東往西行駛直行而來，因閃煞不及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雙方均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鼻骨骨折、上唇撕裂傷、牙齒斷裂、下唇、左手及雙膝多處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1)醫療費用14,079元。(2)將來治療費用130,000元。(3)不能工作損失24,000元。(4)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原告主張被告應負8成過失責任，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險13,099元，被告應再給付299,36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9,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一)被告當時視線評估與後方來車尚保持安全距離，可安全左轉入岔路，因原告於上班尖峰時間騎乘系爭車輛經交岔路口時未減速，無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亦無及時反應交通狀況煞車止步，致使被告反應不及雙方發生碰撞，是被告並無任何過失可言，而被告對於防止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注意之能事，並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尚無所據。

(二)縱本院認被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對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意見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提出109年11月16日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腸胃內科門診收據求償，與本件事故造成外部損傷並無直接關係，此費用應予剔除。
2. 將來治療費用部分：由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半年宜進行修疤手術，但車禍發生至今已1年又9個月，且原告敘明因顏面傷疤引強烈自卑感及精神痛苦，但原告仍未進行修

01 復手術，近期指自行於111年7月25日再請求秀傳醫院整形外
02 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估價求償，修疤手術為非增加生活上
03 需要之費用。另原告針對未來可能門齒牙根發炎拔除植牙估
04 價求償，也為未發生之事實，門齒斷裂與植牙兩者間並無絕
05 對的因果關係，門齒斷裂的治療方式也非只有植牙為唯一選
06 擇。

07 3.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求償1個月薪資，但原告所提109年
08 10月20日及110年4月15日秀傳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依主並未
09 提及建議休養期間，又無醫囑需專人照護，而原告在系爭交
10 通事故未傷及原告之身體與四肢，足見該傷勢無礙於原告工
11 作，另當日急診出院後，自行向資方請傷假1個月靜養，此
12 期間並無任何醫囑建議及提出請假證明為依據，而遲至111
13 年7月25日才提出秀傳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手術住院3
14 日後宜休養兩周等資訊，手術住院日期及建議修養日期加總
15 從109年10月27日至同年11月12日共17日，但原告求償工資
16 期限已超過住院及醫師建議休養期間，應於剔除。

17 4. 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僅於110年9月27日去過身心科診所就
18 醫，後續並無任何持續回診追蹤治療紀錄。被告體諒原告年
19 紀尚輕，忍著術後身體不適親自出席調解會3次，並拿出最
20 大誠意和解，無奈原告每次出席時不斷大幅上調求償金額，
21 雙方差異甚鉅，致未能達成和解。

22 (三)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未保持安全間距、未注意車
23 前狀況之過失，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被告主張原告應負4
24 成之過失責任等語。

25 (四)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予供擔
26 保，免為假執行。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上開發生車禍之過程及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
29 提出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監理所函、
30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31 (下稱彰化縣區車鑑會)鑑定意見書等為證，又因被告涉犯過

01 失傷害罪，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字第100號刑事判決判
02 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案)，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
03 案卷宗核閱無訛，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
04 不爭執，應信為真實。惟被告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原告之
05 請求是否有據，茲論述如下。

0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09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0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11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2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3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4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5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機車行駛
16 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
17 或標線者，應依第102條規定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8 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19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
20 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21 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本文、第1
22 02條第1項第7款、第8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3 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先暫停路邊
24 再起步左轉彎行駛時，疏未注意後方有無車輛，並未讓行進
25 中直行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彎，致與後方直行
26 由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7 等情，有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談話紀錄表、事故照片等
28 資料在卷可參，並送經彰化縣區車鑑會鑑定，結果亦與本院
29 認定結果相符，此觀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附民
30 卷第53至55頁)自明。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有相當
31 因果關係，被告固主張已盡相當之注意，然未提出任何事證

01 以實其說，其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不足憑採，是被告自
02 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損失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
03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04 (三)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審核如下：

05 1. 醫療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自109年10
07 月22日起至110年9月27日之醫藥費用共計14,079元，提出
08 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收費證明、典亞牙醫診
09 所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陳增智中醫診所診斷
10 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和美身心醫學診所門診明細
11 收據等為證，被告則對原告於109年11月16日至秀傳醫院
12 看腸胃內科之醫療費有爭執，其餘均不爭執。經核原告提
13 出之門診單據，其中彰濱秀傳醫院10,919元、秀傳醫院86
14 0元、典雅牙醫診所150元、陳增智中醫診所1,270元、和
15 美身心醫學診所50元，依其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
16 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均堪信為
17 真實，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3,249元(計算式：10,919元+
18 860元+150元+1,270元+50元=13,249元)，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另原告請求秀傳醫院109年11月16日科別為腸胃
20 內科之醫療明細收據830元，難認與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
21 有何關聯，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證明相關治療與
22 本件受傷部位有關，故此部分之請求830元，難認有據，
23 不應准許。

24 2. 將來治療費用部分：

25 ①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6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

27 ②本件原告主張因治療上唇撕裂傷之傷害，預估需支出修
28 疤費用20,000元等情，提出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29 則為被告所爭執。查原告所提出之秀傳醫院111年7月25
30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原告因鼻骨骨折、上唇撕裂傷
31 術後因於109年10月27日入院行復位手術，…目前顏面

疤痕殘留，半年後宜行修疤手術，預估4至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就系爭傷害所遺留之疤痕仍需進行修疤手術，本院斟酌原告既因系爭傷害留有疤痕之醜形，對於年輕未婚男性而言，心理上實有除去疤痕之需求。因此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修疤手術所需費用，當屬合理，且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且未逾醫師所預估40,000至50,000元之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20,0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③原告另主張因左右正中門齒明顯斷裂之傷害，預估需支出植牙費用110,000元等情，提出典亞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則為被告所爭執。查原告於事故發生後即於當日接受秀傳醫院接受治療，於109年11月2日彰濱秀傳醫院診斷書固記載原告傷勢為「鼻骨骨折、上唇撕裂傷(2公分)、牙齒斷裂、下唇，左手及雙膝多處擦傷」等語(見系爭刑案偵卷第34頁)，原告又於109年11月6日接受典亞牙醫診所診治，於110年4月23日診斷書記載「原告左右正中牙齒明顯斷裂、疼痛，分別根管治療後，先行填補，將來如果要做牙套，價位介於5,500元(鎳鉻合金+陶瓷)到18,000元(全瓷冠)，將來如果牙根發炎拔除要植牙，價位為1顆55,000元。」等語(見附民卷第43頁)，顯見原告於事發當日至秀傳醫院接受治療，於當日已發現原告因外傷導致牙齒斷裂，足見原告之左右正中門齒有接受治療之必要。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惟損害賠償既係以回復原狀為最高原則，又牙齒重建乃恢復原告個人咀嚼能力所必要，是原告既因系爭車禍受有上開牙齒斷裂之損害，且原告選擇以植牙為治療方式，並未逾越醫療專業人員之建議範圍，另原告主張植牙費用，並未逾現行植牙費用每顆約50,000元至100,000元之行情，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植牙費用110,0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01 ④綜上，原告可請求將來治療費用為130,000元(計算式：
02 20,000元+110,000元=130,000元)。

03 3. 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04 ①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5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06 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損害
07 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
08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
09 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於
10 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1 額，以求公平。

12 ②原告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害，須請傷假1個月，因此受
13 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4,000元等情，並提出秀傳醫院診斷
14 證明書、鼎鈞金屬門窗有限公司出具原告投保薪資資
15 料、打卡資料等為證，則為被告所爭執。查秀傳醫院診
16 斷書記載「原告因鼻骨骨折、上唇撕裂傷術後因於109
17 年10月27日入院行復位手術，於109年10月29日出院，
18 共住院3日，…治療期間宜休養兩週。」等語(見本院卷
19 第69頁)，可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09年10月27日起至
20 同年11月13日止，均需休養，又考量原告任職鼎鈞門窗
21 有限公司，工作期間須有搬運、拆裝商品等需求，與一
22 般文書行政工作人員之從業性質尚有所區別，確實可徵
23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有長達17日無法工作為真；
24 至原告主張超過17日之無法工作損失，雖提出109年11
25 月打鐘卡、考勤卡資料為證，然未提出醫囑證明其傷勢
26 仍需再休養13日之依據，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
27 延長休養期間之必要性，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己請假
28 休養期間所生之薪資損失，自難准許。又原告對於上開
29 工作損失部分，稱以鼎鈞金屬門窗有限公司110年1月份
30 調整之投保薪資24,000元為計算基礎，惟未提出原告
31 109年任何薪資證明。本院斟酌原告係88年7月出生，於

01 事故發生時為21歲，尚未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其於本
02 件車禍事故前尚仍為具有一般勞動能力之人，是原告因
03 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仍認其受有基本工資之損失。
04 復行政院所核定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係依國內經濟情
05 況調查、分析所認勞工最低之生活保障，不失為客觀合
06 理之計算基準，以此為原告每月收入之計算標準，應屬
07 適當。又依勞動部於108年8月19日發布，自109年1月1
08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故原告因系
09 爭傷害自109年10月27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止均需休
10 養，無法工作，得請求之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3,487元
11 【計算式： $(23,800\text{元} \times 17/30\text{個月}) = 13,487\text{元}$ ，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3 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14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15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16 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
17 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18 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19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20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1 (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
23 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
24 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
25 為情節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
26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0元
27 方屬適當。

28 5. 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186,736元【計算式：1
29 3,249元 + 130,000元 + 13,487元 + 30,000元 = 186,736
30 元】。

31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0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3 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04 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
05 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
06 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
07 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
08 前揭所述之過失，惟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經行向號誌為閃光
09 黃燈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接近，仍貿
10 然進入系爭之交岔路口，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
11 失，且本件事故經彰化縣區車鑑會鑑定，鑑定結果亦同此認
12 定。是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
13 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原告
14 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
15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30,715元【計算
16 式：186,736元 $\times$ 70%=130,7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五)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
18 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19 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強制險之
20 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因此原告
21 上開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各項已領取之保險金後，如有剩餘
22 方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查原告因系爭車禍而受領之強制險
23 金額為13,099元，是此部分款項自應從原告得請求金額中扣
24 除，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17,616元(計算式：
25 130,715元-13,099元=117,616元)。

26 (六)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7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28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月20日(見附
29 民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
30 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31 併應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
02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7,61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3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5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0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1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勝
12 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
13 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
14 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
15 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於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
16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併應駁回。

17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9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0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3 法 官 范嘉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顏麗芸